

# 連江地區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幽靈人口案件查察心得

王俊力<sup>註</sup>

- 壹、前言
- 貳、連江地區查賄所遇困難
- 參、查賄策略
- 肆、先期作為—發動戶政、警察協力清查
- 伍、幽靈人口相關之實務見解
- 陸、查察及反賄作為
- 柒、查察成果
- 捌、策進
- 玖、結語

## 壹、前言

103 年年底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連江地區（俗稱馬祖）為五合一之選舉，選出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等五種公職人員，是連江地區有始以來規模最大的選舉。連江地區過去因位處離島的特殊地理環境及緊密的宗親與族群關係等因素，形成與台灣地區不同的選舉特色。除了賄選買票、賣票的傳統賄選態樣外，尚因早期有許多馬祖鄉親旅居台灣，這些旅台同鄉會及社團、社區，往往成為候選人競相拉攏動員返鄉投票的對象。再加以連江地區在 101 年 7 月 7 日通過博弈公投後，有些民眾將戶籍遷來馬祖但卻未實際居住，有可能成為候選人拉票之對象，凡此種種，都有可能牽涉選舉「幽靈人口」的問題。由於馬祖人口不多，當選票數門檻亦不高，從而，這些被動員前來投票的「幽靈人口」，往往會成為當選與否的重要關鍵。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在最高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的指導下，對本次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的重點，除了針對選舉不買票、不賣票、鼓勵民眾檢舉之外，同時亦針對地方特色置重心於反幽靈人口的宣導及未實際居住人口的清查，以建構具有本地特色

的反賄選宣導及查察賄選的完整網絡，進而達成 103 年度五合一選舉查賄及反賄之任務。

## 貳、連江地區查賄所遇困難

### 一、人力不足：

此次五合一選舉，連江地區應選人數為 58 人，而參選人數則有 87 人，連江地檢署除檢察長外僅有檢察官 1 人，連江縣警察局及馬祖調查站之人員編制亦甚少，偵查人力捉襟見肘，若無外力支援，在人力有限情況下，要在連江地區四鄉五島展開廣泛且有深度的情蒐佈椿及實地查察，難度甚高。

### 二、語言隔閡：

連江地區除少數外來人口外，本地居民所慣常使用之方言為福州語，本地區大部分警調同仁大都來自臺灣本島，不諳當地方言，對於本地人互相交談之言語既無法深入溝通理解，從而對於通訊監察等情蒐造成相當大之阻礙。

### 三、人脈糾結：

連江地區人際網絡複雜而緊密，除宗族關係外，尚有同鄉、同學、同事、朋友（簡稱為五同關係）等關係交錯其間、且因區域狹小，訊息傳遞快速，造成情蒐不易，且對於偵辦過程或受理檢舉之保密性困難度更高。

註：作者 2014 年撰文時任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四、地域分散：

連江地區之行政區劃分屬四個鄉，而居民則分別居住於五個主要較大的島嶼上，除地形分散外，因各島間交通往返費時且受限於天候因素，有時無法前往。且因主要行政機關均位在南竿鄉，對於其餘離島人力及資源相對缺乏，查賄工作也因此受限。

#### 五、罕有檢舉：

連江地區因土地面積狹小，人口較少，宗族力量強大，內聚力凝固，難以期待相同派系陣營內部自行檢舉，且因人際關係緊密，民眾彼此間之派系立場與投票意向幾乎多所知悉，故各陣營人士，不敢輕易以現金向其他陣營買票挖腳，致自身陷於被對手舉發之窘境，而民眾也幾乎鮮少提出檢舉，並有一旦因檢舉遭他人得知，將會終身抬不起頭之錯誤觀念。影響所及，辦案人員因難以取得檢舉筆錄，致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欲向法院聲請強制處分令狀時，幾乎無法獲得法院支持而遭駁回。

#### 六、跨境取證困難：

連江地區居民與大陸地區福州一帶關係緊密，居民因探親、經商、進香等原因而以小三通方式往返大陸地區頻繁。兩岸通航距離最近之北竿島與黃岐港間之航程約僅需30分鐘，天氣晴朗時對岸地貌清晰可見。近年來賄選手法已日新月異，據聞有意圖不軌者在大陸地區進行期約賄選或金錢交付等不法行為，然因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之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在時間上緩不濟急且成效難以預期，對於賄選不法事證之蒐集甚有困難。

### 參、查賄策略

#### 一、人口結構分析

馬祖地區自上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後之101年1月1日起，迄103年7月31日止，全縣總計遷入人口數4,032人，遷出人口數1,927人，至103年7月底止設籍人口數為12,461

人；103年縣長選舉人口數10,040人與98年縣長選舉人口數7,697人比增加2,343人（成長率30.44%），與100年立法委員選舉具選舉權者計7,772人，增加2,268人（成長率29.18%），均顯示本次選舉權人數較以往成長約達百分之30，顯然有異常增長情形。

#### 二、案件類型分析

據統計資料顯示，連江地區自90年起迄101年止，近十年來處理違反選舉公平性之103件案件中，有96件係妨害投票正確罪、2件意圖使不當選傳播不實罪、1件對團體預備行賄罪、2件選民投票行賄、受賄罪及2件議長選舉投票行賄、受賄罪（犯罪事實同一）。對上開案件加以觀察，其中以意圖為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以虛設戶籍方式，成為選舉權人後，進行投票之妨害投票正確罪，即俗稱之「幽靈人口」案件實為違法之大宗。

#### 三、幽靈人口案件列為查察重心

本地區特有宗族、地域等因素下，候選人顯難向敵對陣營挖取票源。從而，單純係以選舉為目的，自行向外引進設籍人口，產生所謂之投票權人即選舉「幽靈人口」乃在本地區蘊育而生，也成為候選人當選成本最低也最簡單的獲勝捷徑。是以，本地區歷次選舉，本署均以偵辦「幽靈人口」案件為查察重點，虛設戶籍之妨害投票罪查察，成為本署每逢選舉時必須面對的挑戰。

#### 四、預防為先、嚴辦在後

馬祖旅台鄉親大多集中住居於桃園縣八德市、中壢市，新北市的中和市、永和市、新店市。而動員馬祖旅台鄉親返鄉投票，則主要是馬祖地區不成文的傳統及特殊的風土民情，且基於親情、友情、鄉情，馬祖旅台鄉親如不返鄉投票，可能家族成員間即不來往，而形同陌路。故以往歷次選舉，民眾雖均知本署嚴厲查察，但仍受制於上開因素而前赴後繼，其中最嚴重的一次為本署在91

年間起訴 502 人妨害投票罪，馬祖人稱之為「502 事件」，造成許多馬祖民眾心中難以磨滅的痛，因此為破解此種地域及風土人情上的迷思，本署乃以「預防為先、嚴辦在後」強化宣導預防。

#### 肆、先期作為—發動戶政、警察協力清查

選舉虛設戶籍人口之問題，涉及到三個層面，第一是戶政、第二是警政、第三是檢察，在這三個層面中雖各有職司但卻互相關聯，最前端的是戶籍法所規定的行政流程，而後端如涉嫌犯罪則是刑事偵查流程。戶政機關對於未實際居住人口之事前訪查、催遷及催告後的逕行遷離戶籍等行政流程，如能落實有效執行，將使絕大多數為選舉而遷徙之虛設戶籍人口自行知難而退，最後進入刑事偵查流程之案件，必然大幅減少，即使仍有少數經由催遷、警告但仍執迷不悟者，一旦符合刑法妨害投票正確罪構成要件，因而接受法律之制裁，自非無辜可言。然因戶政機關常以人手不足、居住事實認定困難、無公權力而無法約訪或忌憚於地方人情壓力，對其職權之發揮並非主動積極，只願消極被動提供相關戶籍資料。有鑑於此，本署乃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邀集連江縣政府民政局、轄內四個鄉之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連江縣警察局局長與相關承辦人員召開「虛設戶籍人口」專案會議，以溝通觀念、建立共識，並統籌任務分工，加強橫向聯繫及協力，以期完成幽靈人口查察之先期作為。

##### 一、戶政機關之配合作為：

(一) 櫃檯宣導：各鄉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入、住址變更等遷徙登記時，即應主動告知民眾無居住事實時將依法撤銷遷徙並罰鍰。

(二) 遷遷作為：戶政事務所針對警方所提供之三次查訪未遇之家戶訪查通報單居住情形，應據以發函通知戶長或當事人，並會同勤區警員實地訪查，若

當事人已離開戶籍地，未長期居住者，依戶籍法 16、17 及 48 條規定辦理催告遷出登記；遷入人口如屬「自始不存在」即自始無居住事實，應依戶籍法 23 條及 76 條規定逕行催告撤銷遷入登記並處以罰鍰。

(三) 彙整提供資料：為配合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礙投票罪之查察，若居住事實難以認定，且經訪查未遇致無法催遷等情事，戶政事務所將編造名冊以備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參考使用。

##### 二、警方訪查作業程序：

(一) 對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遷入人口，建立人口查察名冊。

1. 新遷入人口列為查察重點。
2. 管區員警 3 次訪查未遇，列冊續查及通報戶政所。
3. 實地訪查及拍攝蒐證遷入處所。
4. 依往返臺馬間航機與客輪之艙單比對可疑幽靈人口實際居住天數。
5. 持續清查長期虛設戶籍人口，注意有無毀壞傾倒房屋。
6. 建立可疑新遷入人口查察名冊。

(二) 加強虛設戶籍事實蒐證。

對一戶多口、一址多戶、空戶、傾倒戶列為重點查訪對象，向戶長及鄰居填製訪查表及拍照蒐證建檔，並會同村長確認有無居住事實，重複查證，確實審認虛設戶籍事實及事證，展現檢、警查辦決心，並藉由多方訪查、蒐證、掌握是否有幕後教唆遷徙者。

##### 伍、幽靈人口相關之實務見解

一方面為提供本署檢察官偵辦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案件之參考，另一方面也為了對本地民眾作法律宣導，使民眾能瞭解目前最高法院所採取之見解，奉勸民眾不要懷疑，以產生說服力，乃摘錄最高法院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的相關判決要旨共 10 則，於選前委請地方媒體馬祖日報及電子媒體馬祖資訊網逐

日刊登，發揮強大的宣導作用。

### 一、刑法妨害投票正確罪之處罰未侵犯憲法保障人民之權利：

憲法賦予人民有遷徙自由，然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及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因為憲法第10條、第17條所明定，惟所謂居住遷徙自由及選舉權，並非漫無限制，得任意行使。各選舉法律規定，既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不生牴觸同法第十條所揭示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保障問題；尤於原住民、離島、村里長等類之非常多眾、小區域選舉場合，利用遷籍方式，虛偽製造投票權，顧僅幾數票，即有影響選舉結果可能，自非法之所許。（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237號判決）

### 二、刑法第146條第2項不牴觸憲法：

對於憲法第10條固明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但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依同法第23條規定，仍得以法律限制之，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規定，既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如何之不生牴觸憲法第10條所揭示之保障人民居住、遷徙自由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號刑事判決）

### 三、有無居住事實，非單憑形式上之戶籍登記，為認定之唯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係以確有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事實，為其取得選舉人資格之條件，而非單憑形式上之戶籍登記，為認定之唯一依據。倘無遷入及繼續居住該選舉區四個月以上之事實，而於四個月前虛報戶籍遷入登記，經戶政機關編入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乃參加投票選舉，即符合刑法第

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正確罪之要件。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刑事判決)

### 四、虛偽遷籍，領取選票，是否投給原欲支持之人，在所不問：

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依其文義，行為人祇要虛偽遷籍，享有投票權而領取選票，罪即成立，至是否確實投票給原欲支持之候選人，在所不問。其中所稱虛偽遷徙戶籍，當從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和客觀作為，合併判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刑事判決）

五、與候選人具有旁系血親、姻親關係，未實際繼續入住，仍然成立：為支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競選而遷籍未實際居住者，雖然基於情、理、法之調和與社會通念之容許，或有認為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者，但於其他旁系血親、姻親，仍應藉由四個月之實際繼續入住，以確實建立上揭人、地之連結關係，尚無相提並論餘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36號刑事判決）

### 六、已離去幼齡住居之所，遷往他處生活並入籍，重新遷回：

至於離去幼齡住居之所，遷往他處生活並入籍之情形，當認已經和原居之地，脫離共同生活圈之關係，縱遇節日、休假日或親友婚喪喜慶而有重返，無非短暫居留，非可視為「繼續居住」原所，更無所謂遷回幼時之籍，即回到從前繼續居住狀態，不該當虛偽入籍，不算犯罪云者。（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刑事判決）

### 七、幽靈人口案件中，提供戶籍之戶長，有違法性及可責性：

郭〇〇、林〇〇、張〇〇、許〇〇提供戶籍供無意實際居住之人遷入及取得投票權，影響選舉公正，自有違法性及可責性，上訴意旨以彼等不構成犯罪云云，即屬無據。（最高法院102年度

台上字第 1128 號刑事判決)

八、幽靈人口案件中，介紹他人設籍或提供戶籍之第 3 人，屬共同正犯：

本件鄭○○為參與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湖口鄉第 4 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先將其戶籍遷至 275 號後，游○○、鄭○○等人，陸續於 99 年 1、2 月間陸續遷入 275 號，足認該址之設籍，係鄭○○所選定；又游○○、吳○○、游○○及游○○係因鄭○○、游○○之介紹而得知鄭○○之友人溫○○所經營之公司，始有陸續遷入湖口鄉中山路 2 段○號戶籍之行為，其等相互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等由甚詳。（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46 號刑事判決參照）

九、候選人若直接向有投票權人賄選，縱使僅有 1 票，仍應宣告其當選為無效：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後之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1 項 3 款分別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三、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則以向有投票權之人行賄為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原因，已刪除「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之要件，是候選人若直接向有投票權人賄選，縱使僅有 1 票，仍應宣告其當選為無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判決）

十、候選人之親友及工作人員賄選，似可認為候選人同意與知情：

選舉當選之利益，係由候選人享

受，故是否採取賄選策略，與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候選人之親友及工作人員，本身既無當選之資格，倘認該候選人應採取賄選策略，自可建議候選人為之，由候選人予以評估決定，豈有可能在候選人未予同意毫不知情之情況下，干冒刑罰重罪制裁之危險，並自掏腰包支付賄選所需金錢，行賄選民投票予該候選人，此顯屬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判決）

### 陸、查察及反賄作為

一、由檢察長率隊親勘轄內廢棄及傾倒空屋，以展現查察決心：



自 103 年 9 月 17 日本署檢察長率檢察官、書記官，會同連江縣警察局、連江縣四鄉之戶政事務所主任，親赴南、北竿、莒光、東引四鄉五島，對於各鄉境內之房屋傾倒、毀壞、不堪居住卻有多人設籍之房屋多處進行勘查，事後並發函戶政機關，對於戶籍設上開地點未實際居住之人口，請戶政機關依戶籍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催遷及逕遷，且經媒體大幅報導，展現鐵腕查察之決心。

### 二、防制「決戰馬祖境外」：

有鑑於馬祖地區以往選舉，有候選人動員返鄉投票部隊情形，因而產生「在地選舉，決戰境外」的不合理現象，在前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邢檢察長泰釗所指導之「區域聯合查察及反賄選」構想，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

本人親自拜訪轄區內馬祖旅台鄉親較多之新北、桃園、基隆等地檢署之三位檢察長及高雄地檢署檢察長，獲得四位檢察長大力支持與協助，共同成立「連江地區聯合查察反賄選策略聯盟」，且經媒體大幅報導，在地方受到重視與矚目。



### 三、設立「境外檢舉聯繫窗口」：

為鼓勵馬祖鄉親對於選舉案件勇於提出檢舉，且去除渠等恐遭曝光之心理障礙，乃協調航空警察局松山分局、基隆港務警察大隊自103年9月1日起，分別於松山機場發證室及基隆港台馬輪登船處設置境外檢舉賄選受理窗口，以便利馬祖鄉親於搭乘機船往返馬祖時，可就近在上開窗口提出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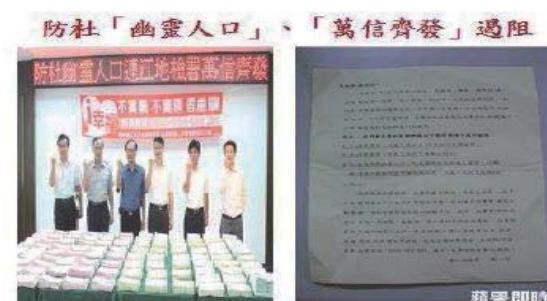
### 四、以「萬信齊發」方式，針對特



定對象寄發二波宣導信：經由戶警聯合清查初步過濾後，對於近年來戶籍遷來馬祖的非常住人口，經分別統計其出入連江地區之次數與停留天數後，針對其

目前設籍地址及戶籍遷移前之地址，區分為二波對象，第一波寄發出約六千封法律宣導信（信紙顏色選用黃色），目的在告知相關法律規定，並先期勸導虛設戶籍者主動遷離。第二波則於選前7日從第一波之對象中再予篩選及新增少數之對象，寄發出約四千封法律警告信（信紙顏色選用紅色），目的在告知本署對於符合刑法第146條第2項構成要件之涉嫌者，一律依法偵辦絕不寬貸。此二波「萬信齊發」之作為，期藉由第一波柔性的勸說及第二波鐵腕的宣示與警告，喚起馬祖鄉親自覺省悟，厭棄過去投票部隊的污名，尤其第二波的「萬信齊發」更藉由信封內紅色信紙，寓有警示意味，提醒其法律規定切勿輕忽而蹈法網。信件發出去後，有當地民眾私下表示，其親友中有接獲第二波信件者，慎重考慮是否返回馬祖投票，以免選後遭到調查，顯見「萬信齊發」發揮相當大效用。

### 五、對於「一址多戶」及「一戶多口」



### 顯有異常之戶長進行查察：

經由戶警聯合清查初步過濾後，請警方根據上開資料對其警勤轄區之對象再度進行清查，如確認戶籍資料屬於「一址多戶」及「一戶多口」且戶內有多人記載為「寄居」之異常戶口，報送本署立案，本署則對上開戶籍之戶長，以通知書之方式通知其到案，以了解該戶口內有多數人設籍及寄居之原因，其中顯不合常理者，將密切觀察並繼續蒐證，

一旦構成違法，立即依法偵辦。檢察官訊問時並鄭重提醒這些戶長，依上開實務上之見解，戶長或他人提供戶籍供無意實際居住之人遷入及取得投票權，有可能成為刑法妨害投票正確罪的共同正犯，事後顯示產生極大的警示效果。

#### 六、投票日前一週 4 位支援檢察官進駐四鄉五島實地查察：

連江地區雖分散為四鄉五島，平時除地檢署所在之南竿島之外，其餘四個島嶼並無檢察官，且島際之間往來僅賴有限之航班，以往在選舉查察期間，因受限於上開因素，無法派駐檢察官至南竿鄉以外之離島辦理查賄，致耳聞該等離島有候選人及樁腳從事賄選等不法情事，且本署即使臨時接獲該等地區有賄選等不法情資，亦因無檢察官就近指揮查察（司法警察有在地化之情形）而無法順利查察。有鑑於此，經陳報最高檢察署核可後，由高雄地檢署指派四位檢察官跨海前來連江地區支援本次查賄。四位檢察官於 11 月 23 日先在南竿參加本署舉辦之查賄技巧研習會，以熟悉了解連江地區查賄特性後，繼於 24 日起即分別進駐至各離島，其中張貽琮檢察官進駐東引、謝肇晶檢察官進駐北竿、黃子宜檢察官進駐西莒、徐弘儒檢察官進駐東莒，並於進駐後實地開始在各島進行宣導及查訪，具有嚇阻賄選之重要作用與效果。

#### 七、投票日前 3 天指派專人進行入境蒐證：

依過去歷屆選舉之經驗，連江地區通常於選舉前 3 天起，虛設戶籍之幽靈人口（新、舊）即陸續搭機或乘船返鄉，故檢察官乃指揮警方派專人於南、北竿航空站、東引島中柱港碼頭及南竿島福澳碼頭進行全程蒐證錄影，並懸掛「反賄選」、「反幽靈人口」、「未居住滿四個月投票涉違法」看板立牌及發放宣導單，籲請從台灣返回馬祖投票之未實際居住人口勿參與投票，以維護選舉公正性，收到很大效果。

#### 八、選後立即調取投票名冊針對事先鎖定之對象進行傳喚調查：

於選舉投票日之前，本署已與連江縣警察局召開過三次幽靈人口查察之專案審查會議，在會議中由連江縣警察局依據『立榮航空』及『臺馬輪』之特定期間內，往返於臺馬間艙單資料，及從馬祖赴大陸地區之小三通出境資料，以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統合製作比對資料庫，再由各刑責區就各警勤區建立疑似未實際居住人口（含老幽靈人口）查察名冊，逐筆輸入比對計算其進出馬祖地區次數、實際居住天數，完成三度資料更新及清查、過濾、篩選後，排除實際在馬祖地區工作或居住者，並調取戶籍資料，歸納彙整警勤區訪查資料後，建立查察對象名冊，俟選舉結束後，立即由專案小組調取投票名冊，針對事先鎖定之對象比對其投票紀錄，高度可疑者便進行傳喚調查，認涉有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罪嫌者，警方即函送本署偵辦。

#### 柒、查察成果

##### 一、查獲件數：

以往數次選舉歷經本署強力查察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後，被告人數已從 90 年最高峯之起訴 502 人逐年遞減，加上本次選舉提早蒐證及以強力宣導之手段，展現本署鐵腕查察之決心，在此種強勢宣導及緊迫盯人情形下，造成候選人内心極大心理壓力無法輕易有賄選之動作，惟因此區民情特性，雖未能查獲現金賄選情事，但已達節制及嚇阻現金賄選之實際效果，使本地民眾造成大震撼。而原本設籍在毀損傾倒屋及空屋之民眾，除有部分經戶政機關催遷或予以逕遷之外，一部分設籍者因擔心成為被鎖定之偵辦對象，而採取主動遷離行動，或放棄參與本次選舉投票，嗣經選後核對投票名冊，已無原設籍毀損傾倒屋之民眾，可謂達到百分之百嚇阻效果。對於虛設戶籍而未實際居住者，事先經專案小組三度清查比對，認為具有高度可疑而予以列管之人數雖有 1,546 人，事

後經比對資料發現其中實際返鄉投票並經警方及調查站詢問後，移送偵辦者為110人。連江地檢署受理後，送分選偵案件，經偵查終結由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者共44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2件（一審均判決有罪）、不起訴處分者65件。顯見轄內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犯罪之預防及查察已有顯著成效，對轄區選舉之公平性亦已有顯著提昇。

## 二、民眾觀感：

（一）媒體社論：馬祖日報於投票當日2014年11月29日刊登社論「…選前防杜賄選及幽靈人口，檢方強調一向本於事前預防宣導，重於事後追訴懲罰原則，因每一個案情節不同，無法一一列舉，乃對有顧慮者，將法律的構成要件於2波「萬信齊發」宣導信內闡明，希望鄉親對法律規定有所瞭解，並自我研判衡量是否有可能涉法，以避免鄉親觸法，並非認定接獲信之民眾已觸法，該署也宣示用意良善，並無引起鄉親驚慌之意。社會大眾對檢方這次宣導反賄及幽靈人口作為，反應及口碑甚佳，這是可以獲得絕大多數支持；雖然部分選民有不一樣聲音，但不可能做到百分百滿意。」顯示本署此次選舉之反賄選宣導對轄區選風有實質之大幅改善，並獲民意肯定及支持。

（二）讀者投書：選舉之後馬祖日報於2014年12月11日刊登讀者來論：

「…個人對此次馬祖司法單位的種種作為，包括選前的法律宣導，指揮戶政、警政加強虛設戶籍的查察，並能兼顧到馬祖人的人權，及尊重憲法所保障的選舉權，個人給與高度的肯定與讚賞。畢竟，只有心存非份之想的人，才會感受到法律的嚴苛和威脅，只要你心中沒有鬼，就會坦蕩蕩以正常心去投票。」

## 捌、策進

一、本次選舉查察，陳奉最高檢察署核准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選前1週，支援4位檢察官並分別進駐各離島，協

助選舉查察，確能發揮查賄及遏阻不法效用，惟因支援期間有限，對於選後因地區特性而湧入之大量幽靈人口案件，幸賴基隆地檢署派遣2位檢察事務官前來支援。故爾後對於離島地區之檢察署宜視案件狀況及實際需要，於選前及選後機動性增加支援期間及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之人力。

二、因連江地區使用之方言為福州話，導致有時無法即時掌握資訊，而增加查賄困難度，例如通訊監察之對象使用福州話，難以了解通話內容並及時反應，故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同仁應儲備或培訓熟諳福州話之偵查人員。

三、馬祖地區選舉候選人為免賄選於被查獲，除在台灣地區對馬祖旅台鄉親買票之外，亦有在大陸地區交付賄款者，建議在特定時期（如選舉期間）對於特定項目之情資交換（例如資金流向或人員行蹤）考慮授權予地方單位，尤其為鄰近大陸地區之金門、馬祖得直接與大陸地區進行司法互助相關事宜。

## 玖、結語

查察賄選與反賄選宣導二者密不可分，查賄與反賄之態度及作為，是查賄決心之展現，足使民眾認真對待並遏阻意圖僥倖從事犯罪者。而查察賄選亦無法僅憑檢察機關之單獨作為達成，故除縱向個案指揮外，仍須藉由橫向整合各司法警察機關資源，以發揮團隊功能，匯聚成相乘之力量。連江地檢署雖有機關編制員額較少人力缺乏與資源不足之困難，但幸能結合台灣轄內馬祖旅台鄉親較多的地檢署成立查賄策略聯盟並獲得協助支援人力，且橫向整合轄內警察、調查、廉政、憲兵、海巡各機關，以發揮團隊力量。此外，喚起馬祖鄉親之良知覺醒，唾棄以往選舉之幽靈人口投票部隊污名，方能使連江地區在未來選舉中，持續塑造一個公平公正的乾淨選舉環境，達成真正選賢與能之目標。